DOI:10. 19715/j. tiyukexueyanjiu. 2024. 06. 002

宪法"体育"条款价值取向析论

——兼谈我国新《体育法》的价值取向与特色

何生根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北京 102249)

摘 要:为了厘清各国宪法对体育的价值取向,以期对我国未来各级各类体育立法有所参考。以全球89个国家英文(译)宪法的"体育"条款为文本考察依据,对这些条款的价值取向进行归纳、分析和论证。得出结论:体育对个人具有健康保护价值、教育价值和人文价值;对社会具有文化价值、经济价值和对特殊人群的保护价值;对民族、国家具有促进民族认同和提升国家影响力的工具价值。我国新《体育法》在价值取向上与世界各国相差不大,反映我们对体育的认识和态度与世界各国具有共通之处。不过我国新《体育法》也有自身特色,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凸显文化价值取向,二是彰显价值取向的"人民性",三是价值取向更有针对性、更具体明确。

关键词:宪法;体育条款;价值取向;新《体育法》

中图分类号:G 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7413(2024)06-0008-08

An Analysis of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Sports" Clause of the Constitutions —On the Value Orient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Newly Revised "Sports Law"

HE Shenggen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2249, China)

Abstract: By means of text analysis and keyword statistic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larify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constitutions to sports in various countries through comparative research, with a view to serving as a reference for future sports legislation at all levels and in all types in China. Based on the sports provisions of the English (Translated) constitutions of 89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this paper summarizes, analyzes and demonstrates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se provisions, and concludes that; sports has health protection value, educational value and humanistic value for individuals; It has a cultural value, an economic value and a protective value for special populations to society; For nations and countries, sports has the instrumental value of promoting national identity and enhancing state influence.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China's newly revised sports law is not much different from that of othe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which reflects that our understanding and attitude towards sports have something in common with othe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However, it also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which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ree aspects: first, it highlights the cultural value orientation; second, it highlights the "peoplehood" of the value orientation; third, the value orientation is more targeted and specific.

Key words: constitution; sports clause; value orientation; newly revised Sports Law

以"Constitute"网站^[1]公布的各国宪法文本中的 "体育"条款为主要资料来源,笔者共收集到有体育 条款的宪法 89 部(不包含在宪法附表和附件中提到 "体育"的宪法)。将这些宪法与 2012 年国内出版的 一套各国宪法文本汇编^[2]作比对,笔者发现,有 14 个 国家通过修正宪法或新订宪法增加了"体育"条款, 这些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埃及、布基纳法索、多哥、津巴布韦、赞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索马里、格鲁吉亚、尼泊尔、泰国、马来西亚、缅甸等,这表明,"体育"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体育"在宪法中是如何被规定的,大体反映国家对体育的态度和价值取向。整体上厘清这些态度和价值取向对我国制定体育规

范有参考价值。

本文说的"价值取向"是指宪法对体育的客观功能所作的一种有选择的主观认可。某种功能被认可度高,说明宪法对它的价值偏好更强。当然,宪法对某一功能的价值偏好并不意味着对其他功能价值的否认。虽然有学者指出"用体育的功能来简单地替代体育价值既不合理,也不科学。"[3]但离开体育功能(效用)事实上也是难以完成价值分析的,因为"效用能脱离价值孤立地存在,但难以想象价值能够不依赖效用而存在。没有效用,价值就不存在。"[4]基于此,本文将从体育对个人、社会、国家三个层面的功能着手,来概述各个功能层面下宪法对体育价值的大致取向。当然,这里价值分类并非想为体育价值"编造清册",因为"价值总是不断地被重新编排,以适合那些为了确定价值类型而选择的标准。"[5] 所以,以下概括的只是大致取向分类,带有主观性。

1 对个人的价值:基于体育本质功能 的考量

1.1 健康保护价值取向

体育的健康保护价值在很多国家宪法中都有所呈现。这种呈现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将体育放入健康保护条款中,另一则是将体育放入健康保护权(Right to Health Protection)条款中,两者目的似乎有别。前者为了公民的健康,后者是为了健康保护权,但体育的健康保护价值应该是一样的,只不过有些国家宪法明确规定了健康保护权而另一些国家则没有而已。即使这些国家宪法只是提到要保护人民的健康,显然这也是一种国家义务的设定,这种"义务"对应的当然是公民的权利。有学者认为它对应的是公民的"体育权利"[6],其实,说它对应的是公民健康保护权可能更恰当。所以,无论体育是哪种类型的"呈现",宪法看重的都是它的健康保护价值。

应当强调说明的是:体育健康保护价值的核心在 "保护"而非"健康",直接提"体育的健康价值"似有不妥。就本文所调查的宪法来看,很多国家都规定了"健康权"(Right to Health)或与健康相关的权利,但 将"体育"作为"健康"保护措施的宪法只有 15 部。"体育"这种仅出现在健康保护权条款中的现象说

明,体育的价值是在"健康保护"上而非在"健康"上。也就是说,"体育"于"健康"而言仅有"保护"的价值,它对健康既不构成充分条件也不构成必要条件。体育可能是健康保护权实现的充分条件,但并不是健康权实现的充分条件,宪法将体育的价值限定于"保护"层面,应当是合理的,否则一个人健康状况不佳,他可以健康权的名义来指责国家体育事业发展不好,甚至为此提起诉讼。所以,有些国家,比如阿尔巴尼亚,便在其宪法第59条中指出:"社会目标的实现不得直接在法庭上提出要求。"①显然,这就是为了防范不必要的纠纷。可见,"体育健康价值"的提法[7-10]是值得反思的。体育运动的"健康功能"有时也被人提及[11],这种提法似乎也值得商榷,欧洲委员会在强调体育的健康功能时,就特地加上"公共"二字,变成体育的"公共健康功能"[12],原因可能都是类似的。

"健康"是个发展的概念。1946年世界卫生组织就认为"健康是一种在身体上、心理上和社会上的完满状态;"1978年,世卫组织再次重申,健康是"身体的、精神的健康和社会幸福的完满状态";1989年世卫组织对健康概念再作补充:"健康包括身体健康、社会适应良好和道德良好。"[13]健康概念的发展,对各国宪法规定体育相关政策有着直接的影响。虽然仍有国家宪法强调体育的强身健体功能,比如俄罗斯联邦宪法第41条,但较多国家已将体育作为身心健康的保护手段,比如塞尔维亚宪法第68条、土耳其宪法第59条等。叙利亚宪法第30条规定,"国家鼓励通过体育培养身体、道德和心智上都健康的一代人,"②显然这是对健康最新概念的直接反映。

1.2 教育价值取向

从体育概念的发展史看,当年,体育和体操相揖别时,有人抨击体操"只重身体健康,忽视心理,是教育中的畸形现象。"从此,使"体育是以身体活动为手段的教育"这一狭义体育概念逐步建立起来^{[14]22}。虽然现代竞技运动因其功利性而常被诟病不具有体育价值,但在某些学者看来,"当以人的自我完善和人的价值追求作为竞技运动的目的时,竞技运动就成了体育。"^[15]可见,无论是"体育"还是"运动",都可以有教育价值。

在体育概念渐趋统一的背景下,各国宪法是如何 看待体育的教育价值呢?一种最主要的方式就是在

① Albania's Constitution of 1998 with Amendments through 2016[下文均简写成: Albania 1998 (rev. 2016)]

② Syrian Arab Republic 2012

公民受教育权条款中增加体育的内容。在罗列众多受教育权保障措施后,增添促进体育发展的条款,这明显是将"体育"也作为保障措施之一。如此规定的宪法有7部,虽然比例不高,但注重体育的教育价值取向是非常明显的。当然,这种比例不高的现象可能在于:体育本身即是教育的组成部分,发展教育就会发展体育,在教育措施之外再提体育,有重复之嫌;而且,体育和德育、智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是并列的,在教育范畴内它没有高于其他"四育"的价值特权。

另一种表现方式是在宪法政策中显示体育的教育价值。比如委内瑞拉宪法第111条和多米尼加宪法第65条均将体育作为教育和卫生的公共政策;瑞士宪法第68条和委内瑞拉宪法第111条中的教育政策都规定体育为强制性的必修课;玻利维亚宪法第105条也明确要求通过教育政策来促进体育活动的发展;古巴宪法第32条在教育政策中将体育作为教育的手段;哥伦比亚宪法52条明确承认体育和娱乐为教育的一部分,均应作为社会公共支出。如果说社会基本权是国家为自己设定的发展目标,这种目标带有国家政策指导性质[16],那么巴拿马宪法第86条和莫桑比克宪法第93条都规定通过教育机构来发展体育,显然也是对体育教育价值的一种政策性认可。

1.3 人文价值取向

讲"人文",就是要讲如何"关心人、爱护人,重视人的价值,维护人的尊严"[14]61。体育人文观"强调体育应同时关注人的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强调生物影响基础上的人性关怀。"[17]从这个意义上说,健康保护价值和教育价值也都属人文价值。为了避免重复,这里说的人文价值主要指体育对人性及人性需要的具体层面,比如人的个性发展和全面发展的需要、人的道德性需要、人性尊严的需要、人权需要等的作用所表现出的价值。

宪法是如何让体育具有人文精神,从而表现出对人性的关怀呢?第一,强调体育对人的个性发展的价值。哥伦比亚宪法第52条指出体育运动的娱乐、竞技性以及地方特色的运动方式,具有充分发展人的个性的功能;苏里南宪法第37条将保障青年享受体育运动权作为基本政策,而政策的目标即以青年个性发展为宗旨。对人的发展价值,除表现在个性的发展上,还可表现在包括健康、成长在内的人的全面发展

上。厄瓜多尔宪法第381条、古巴宪法第32条、尼加拉瓜宪法第65条等都赋予了体育的这种发展价值。

第二,强调体育对培养人自律的价值,显然这是道德层面的价值。加纳宪法第 37 条、冈比亚宪法第 216 条和斯威士兰宪法第 60 条均将体育视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目标之一,要求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将体育当作公民自律品质的培养手段。菲律宾宪法第 14 条第 19 款也要求国家发展体育事业,认为体育可以培养一个健康而机敏公民所应有的自律、团队合作和卓越精神。当然,这种自律能力的培养,直接的价值是有利于人性完善,但间接上也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这就是社会价值。

第三,人权保护价值。"人权保护主要是基于人 文价值而产生的"^[18],具有人权保护功能应当是人文 价值的体现。体育可以作为健康保护权、受教育权的 保护手段,这就表明了它的人权保护价值。另外,在 有些国家,比如克罗地亚、黑山,体育被写入宪法文化 权条款中,成为经济社会文化人权的一部分;在亚美 尼亚,宪法明确将体育的发展视为国家政策在经济、 社会和文化领域的主要目标之一,这也显示了体育对 经济、社会和文化人权的保护价值。而且,在不少国 家体育本身已作为一项人权被写入了宪法,这在一定 程度上也显示了宪法对体育人权价值的认可。

第四,"人性尊严"已成为宪法价值秩序中之根本原则,它的本质是要求"把人当人看"[19]。体育具有维护人性尊严价值在某些国家宪法中是有体现的。比如津巴布韦宪法第50条就提到给犯人以体育锻炼权是给人性以尊严体现①。宪法直接提到体育对人性尊严价值的地方并不多,如果说奥林匹克是为了人的尊严和美,而奥运会通过竞技弘扬了人类的生命力,这潜移默化地让人们领悟到做人的价值和尊严[20],那么像希腊、玻利维亚、委内瑞拉、多米尼加、哥伦比亚等国在其宪法相关条款中强调竞技体育,就有暗示人性尊严的意思。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体育的人文价值应当可以体现在:体育(尤其竞技体育)对人的民主意识和平等观念的培育上^{[14]69}。民主、平等属政治伦理,反映人的道德需求,但宪法体育条款对此几无涉及,这似乎说明,这类价值影响人群的范围有限,或者说这类价值在体育领域内发挥作用并非由体育本身所致。

① Zimbabwe 2013 (rev. 2017)

2 对社会的价值:体育本质功能的 延伸

2.1 文化价值

体育文化(Culture Physical)不仅是"广义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领域)"^[21],而且它有时和教育、科学、艺术、卫生等一起构成狭义文化的知识和设施的不同方面^[22]。可见,体育具有文化价值是勿庸置疑的。"文化"本来就有"化民成俗"的力量,体育的文化价值也一定意味着它对社会的价值。在宪法中,体育的文化价值主要表现在它通常出现在文化权条款中,成为宪法文化权的一部分。比如黑山、亚美尼亚、克罗地亚、土库曼斯坦、北马其顿等国宪法的体育条款。宪法对体育的这种安排是有国际惯例的。比如欧洲议会有关文化权利的草案便曾认为文化权利包括涵盖体育在内的九个方面^[23]。作为一种文化、体育文化应当具有文化的基本功能;而作为一种文化权,它也应该具有文化权的本质属性,那么这些功能和属性又是如何影响社会的呢?

文化通常被分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 三大子系统。在大多学者看来,体育文化应归属于精 神文化范畴[24]。体育文化的这种"精神性"赋予了 体育活动的精神性,所以有学者指出,体育是一种 "追求精神自由的实践活动。"[25]12基于上述逻辑,作 为一种文化权范畴的体育也应当具有"精神自由"的 属性了。在宪法中,这种精神自由是有体现的。(1) 精神性的东西,其发展需要自由。比如约旦宪法第 15条强调国家应保障体育运动的自由,厄立特里亚 宪法第9条要求国家给予体育以自由的发展氛围。 (2)精神性的东西,对其参与也应当自由。比如罗马 尼亚宪法第49条、摩尔多瓦宪法第50条要求国家保 障青年人自由参与国家的体育生活。(3)精神性的 东西,它亦可孕育自由。比如希腊宪法第16条便把 包含体育在内的教育目标设定为培养"自由和负责 任的公民"。以上,我们大致可以看出作为文化权范 畴的体育有精神自由的权利属性。

那么,精神自由权性质的体育是如何发挥社会价值呢?在某些学者看来,社会只有发展到一定程度

时,才会出现一些"政治和社会上形成了优势但并不一定健康的东西",而这些东西需要精神自由来校正^[26]。体育便具有这种校正功能,而且这也正是体育通过它的文化功能发挥出对社会的积极影响。所以,有学者指出:"体育文化坚持反对和排斥非文明、反文明的体育形式和思想……将人类行为和思想导向文明的范畴。这说明体育文化的实现程度、实施范畴与人类文明的演进息息相关。"^{[25]16}

当然,上述论证是围绕体育文化对社会的价值展 开的。其实,体育文化价值还可表现在它对民族、国 家甚至整个人类的价值上。

2.2 经济价值

体育具有经济功能早已是显而易见的事,但它的 经济价值在宪法中被承认似乎并不多见,毕竟宪法不 好表现得如此功利,但涉及到个人财产权益时,还是 有一些国家宪法会作出相关规定。比如巴西宪法第 5条第28款规定:"个人在其参与的集体作品、在录 有其声音和形象的集体活动的音像制品中的权利受 保护。集体活动包括体育活动。"①显然,这涉及到了 个人的知识产权。相类似的还有安哥拉宪法第 42 条 也为体育从业者的这种权利给予了法律保护,但同时 它还规定:"创作者、表演者以及各自的工会和监督 协会从其创作或参与的作品中获得经济利益的权 利。"②也有国家宪法并不规定如此详细,但稍作推论 其实与上述规定有类似之处。比如土库曼斯坦宪法 第56条规定:"公民在科学、技术、创造、艺术、文学 和文化活动领域的一切权利(版权)和利益均受法律 保护。"③显然,文化活动领域的权利包含了体育从业 者的知识产权。类似地,这种知识产权也可包含在克 罗地亚宪法第68条的"文化活动中的物质和精神权 利"、北马其顿宪法第47条的"其他智力创作所衍生 的权利"中。

2.3 特殊人群保护价值

这里说的"特殊人群"是指那些需要社会关照的人,包括弱势群体、青年人、犯人等。特殊人群关照不好,会带来社会问题。对于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波兰宪法第68条、葡萄牙宪法第64条、塞尔维亚宪法第68条等都将体育作为他们健康保护权的保障措施;科特迪瓦宪法第32、33、34条将

① Brazil 1988 (rev. 2017)

② Angola 2010

③ Turkmenistan 2008 (rev. 2016)

体育作为他们特别需要的一项社会文化权。无论是哪种方式,体育都以它特有的功能发挥着对社会的价值。

通常青年人不算是弱势群体,但往往会受到国家的重点关照,原因就在于青年人得到了好的发展才能更好地服务社会。葡萄牙宪法第70条、安哥拉宪法第80条、苏里南宪法第37条等都明确规定青年人享有包括体育在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特别保护;而摩尔多瓦宪法第50条、罗马尼亚宪法第49条等也都将体育视为青年人应享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之一。除了以权利的形式来保障青年人的发展外,在某些国家,比如也门宪法第54条将体育作为防止年轻人误入歧途的措施之一,①这也显示了体育对青年人这个特定群体的保护价值。

给监狱中服刑人员以体育锻炼权,这应当是一种人权保障措施。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若受到良好改造,出狱后显然对社会有利。所以,有国家将这种人权写进了宪法,比如津巴布韦宪法第50条就明确规定了犯人的体育锻炼权②。体育对服刑人员的价值,国内有学者曾做过实验^[27],发现有体育锻炼的服刑人员,在聪慧性、怀疑性、世故性、自律性等因素的实验数据上,比没有体育锻炼的服刑人员更有积极意义,也就是说,有体育锻炼的服刑人员更聪慧、更自律、更世故,更不易产生怀疑。虽然不好说这是体育对服刑人员的保护措施,但客观上确起到了保护的作用,进而对社会的价值也是值得肯定的。

3 对民族、国家的价值:体育政治功能 的宪法确认

3.1 民族认同价值

民族认同更多的还是文化认同。"民族"是"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共同体。"^[28]离开独特的民族文化谈不上民族认同。体育的独特文化价值主要表现在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上。各国宪法对民族传统体育的强调,其所关注的正是民族认同价值。比如厄立特里亚宪法第9条明确指出民族文化能增进"民族认同感、团结和进步";几内亚比绍宪法第17条也认为维护文化认同即是维护"民族良知和

尊严",而民族传统体育正是它们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虽然有些国家宪法并未强调这种"民族文化认同",比如哥伦比亚、巴西、尼日尔、索马里、南苏丹、老挝等国,但它们宪法在规定发展现代体育运动的同时强调要求发展民族传统体育、本土特色运动等,显然是考虑到了这种民族认同的价值。对此,我们可以提供如下论证:

第一,宪法对相关国际文件的反映。《世界文化 多样性宣言》第一条明确提出:"文化多样性是交流、 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 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29]因此,强调民族特色 的体育文化应当是各国宪法的责任。

第二,民族传统体育的发展空间正遭受剥夺。有学者指出,"现代奥林匹克运动在世界范围内飞速发展的同时,也极大地限制甚至阻碍了各国民族体育的发展,影响了全球各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奥林匹克文化作为西方强势体育文化的具体表现,势必会剥夺部分传统体育文化的发展空间,甚至威胁其生存。"[30]因此,拯救民族传统体育,不仅仅是维护民族文化多样性问题,亦是独特文化生存和发展问题,甚至是民族存亡问题,因为它关乎一个民族在世界民族之林中的辨识度。所以,各国宪法对此不可能不重视。

虽然说:"民族传统体育体现民族精神和民族意识,体现民族的信仰和价值观,是增强民族认同感和凝聚力的重要手段。"[31]但民族认同也不是只有发展民族传统体育或本土体育才能达到,即使是现代竞技体育,只要能唤醒、激越、振奋民族意识,弘扬民族精神,增强人们的民族归属感和荣誉感[14]70-71,就同样具有民族认同的功用和价值。这应当是宪法同时规定现代体育和民族传统体育,或对民族体育不另外强调的原因。所以,像科摩罗宪法在其序言中、菲律宾宪法在第2条中都认为体育具有弘扬民族精神、培养民族主义的功能,这同样反映了民族认同价值。

3.2 国家工具价值

其实,以上所述的价值都可视为对国家的价值。体育入宪,国家关注的主要就是它的工具价值。这里所说的工具价值是指体育作为国家竞争力增强、影响力提升的工具价值。这种工具价值在宪法中有明示和暗示两种情形。明示的工具价值表现在加纳(第37条)、冈比亚(第216条)、斯威士兰(第60条)等

① Yemen 1991 (rev. 2015)

② Zimbabwe 2013 (rev. 2017)

国宪法中,是把体育视为"促进国际友谊和理解的手段",即体育有利于国家的国际交往的价值;表现在受前苏联"劳卫制"影响的朝鲜宪法(第55条)中,强调体育为"劳动和国家防卫做准备"①,显然,这把体育当作增强国家力量的工具了;在尼泊尔宪法(第51条)中,把体育当作"提高国家在国际舞台上威望的媒介"②,这考虑到体育能带来荣誉在提升国家显示度上的作用。可见,在这些国家宪法中,体育被作为国家工具价值是非常明显的。

暗示的工具价值主要表现在不少国家宪法对竞技体育(Competitive Sports)的强调。竞技体育,正如学者所提到的,它有对从业者的内在价值,但主要还是它对国家、社会的外部价值^[32]。这应当是某些国家特别关注竞技体育的原因所在。除了这种关注外,在宪法中强调参与国际体育合作、鼓励体育竞争中的国家参与、赞助参加国际比赛的运动员等,这些都应当以竞技体育为依托,都体现出类似的工具价值。

4 我国新《体育法》的价值取向及其 特色

4.1 价值取向

对各国宪法体育条款的价值取向进行分析和论 证后,反观我国 2022 年新修订通过的《体育法》(简 称:新《体育法》)的价值取向及其特色。整体来看, 我国体育立法一直将宪法的体育价值取向,即"增强 人民体质"作为首要价值选择。这一取向同时兼具 对国家、社会和个人的价值。对于国家,新《体育法》 第2条设定了"体育强国"的价值目标;对于社会,强 调了以"全民健身"为基础,以"健康中国"为价值目 标;对于个人,全民健身活动的"普及与提高"显然关 乎个人的身体素质和健康状况。除了首要价值选择 外,新《体育法》也表现出对其他价值取向的认同,比 如文化价值(第1条)、人文价值(第5条)、民族认同 价值(第8条)、教育价值(第10条)、经济价值(第11 条)、国家工具价值(第14条)等。如果说价值选择 反映的是一种认识和态度,那么上述简单对照已表 明,我们对体育的认识和态度与世界各国并无太多不 同,以此亦可证明我国体育立法的国际视野和先进 性。当然,新《体育法》值得强调的并不止于上述价 值,还增添了我们时代赋予它的价值新命题。

4.2 新《体育法》价值取向上的特色

特色一:凸显文化价值取向。这表现在新《体育 法》立法目的(第1条)的规定中:"为了促进体育事 业,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中华体育文化,发展体育 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中华体育精神"与"中 华体育文化"密切相关,文化可孕育精神,精神亦可 反哺文化, 当然也有学者就直接将二者等同。[33] 所 以,无论是规定中华体育精神的弘扬还是中华体育文 化的培育,这种规定都是"文化价值取向"的反映。 这种价值取向有两个特点:(1)文化价值的手段性。 从新《体育法》立法目的条可以看出,虽然同是目的 之表述,但"文化"目的是一种手段性的目的,也就是 说,弘扬精神或培育文化并非为了弘扬而弘扬、为了 培育而培育,弘扬和培育的价值目标在于人民的健康 和社会的进步。(2)包含民族认同价值,体现自尊和 自信。"民族"往往是依靠"文化"来区分的。对一个 民族文化的崇尚也就意味着对这个民族的认可。新 《体育法》强调中华体育精神和文化,就是对我们中 华民族的认可。这是民族自尊和文化自信的表现。 只有坚定这种自尊和自信,"才能使当代中国体育文 化朝气蓬勃地迈向未来"[34],才能让中华民族在国际 体育交往中保持尊严和独立。

特色二:彰显价值取向的"人民性"。这表现在 新《体育法》有关体育工作基本原则的规定中(第2 条),即要求坚持体育工作"党的领导"和"以人民为 中心"相结合。这一原则性规定的价值目标是"以人 民为中心",而"坚持党的领导"便是实现这一目标的 根本保障,没有党的领导,就谈不上"以人民为中 心",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能逐步推进中国 的体育现代化。[35]"人民性"价值取向至少包含两方 面的价值目标,一是健康价值,二是国家工具价值。 健康价值主要体现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上,体育健 康价值的实现会进一步促使体育作为国家工具价值 的实现。这点可从习近平总书记的有关论述中得到 证实。例如,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民健身 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人民 身体健康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是每一个 人成长和实现幸福生活的重要基础。";2014年习近 平总书记又指出:"中国政府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① Korea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1972 (rev. 2016)

② Nepal 2015 (rev. 2016)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重视发展体育事业。"^[36]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全民健康关乎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在此逻辑中,健康价值又成为国家工具价值实现的一种手段性价值。也正因为全民健身于国家的意义,新《体育法》第16条直接将全民健身作为国家战略予以规定,"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在此得到了鲜明体现。

特色三:价值取向更有针对性、更具体明确。这 从《体育法》2022年修订前后的对照中可以看出。比 如新《体育法》的立法目的条不再沿用过去"促进社 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说法。虽然这 种说法体现了社会价值取向,但包括"体育"在内的 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应当都具备这种价值功能,这就 让这种价值取向显得无针对性也不具体明确。不再 沿用这种说法体现出我们立法工作更加务实。类似 情况也表现在新《体育法》不再沿用旧法中"体育为 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说法。此 外,对《体育法(修订草案)》某些条文的再修改也能 看出价值取向上的这一特点。比如"草案"第2条将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作为立法目的之 一,在新《体育法》中也不再采纳这种说法。虽然体 育立法概括而言确实具有"个体性价值"和"群体性 价值"两大追求[37],但这种"对个人"和"对社会"的 抽象价值功能确实不是"体育"所特有。

5 结语

本文研究的目的是要厘清世界各国对体育的看 法和态度,希望对我国未来的体育立法具有参考价 值。虽然可能会有人对"价值"的普遍性存疑,但"普 遍性"本身就不是立法参考的普遍依据,因为这些价 值得来于"宪法",即便是孤例,它也自带"典型性", 作为国家普通立法和行业建章立制时的参考都不为 过。当然,除了立法参考外,我们还可将研究结论作 为一种评测标准,以此评估我们立法是否有国际视 野,是否保持了行业先进性。因为很多国家在修宪时 都将体育条款的内容与体育行业最新国际规范保持 一致,这类规范包括:《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 育运动宪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Sport, 2015)、《欧洲体育宪 章》(European Sports Charter, 2021)、《休闲宪章》 (2000年被批准通过)等。另外,因为价值取向涉及 "态度和看法",所以它可为我们求同存异提供指导,

涉及意识形态斗争时,能为我们保持尊严和独立提供 参考。当然,我们也应当有中华体育文化自信,在体 育的国际交往中,它可帮助我们保持自尊、自立和 自强。

参考文献

- [1] "Constitute" 网站[DB/OL]. [2021-12-26]. www. constituteproject.org.
- [2]孙谦,韩大元.世界各国宪法(四卷本)[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10.
- [3]鲍明晓. 体育价值的哲学思考[J]. 体育文史,1999(01): 9-10
- [4]牧口常三郎. 价值哲学[M]. 马俊峰, 江畅,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82.
- [5]弗·布罗日克. 价值与评价[M]. 李志林, 盛宗范, 译.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88: 146.
- [6] 张志伟. 体育权利问题研究[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4:8.
- [7]孙科. 幼儿体育:认知·成长·生命——中外学者访谈录 [J]. 体育与科学,2017,38(01):27-36.
- [8]张金桥,王健,王涛. 部分发达国家的学校体育发展方式及启示[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5,49(10):5-20.
- [9]万炳军."健康中国"视域下体育的价值定位、历史使命及 其实现路径——基于习近平治国理政的思想与战略[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7、40(11): 1-9.
- [10]夏晓勤,蓝劲松. 中美两国大学体育文化研究[J]. 比较教育研究,2005(10):47-51.
- [11] 韩永红. 我国体育运动基本权的宪法建构[J]. 体育科学,2014,34(01):28-33.
- [12] 黄世席. 欧洲体育法研究[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36.
- [13] 戴礼坦. 新健康学[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4:2.
- [14] 周西宽. 体育基本理论教程[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4:1.
- [15] 周爱光. 竞技运动异化论[M]. 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 社, 1999;141.
- [16] 郑贤君. 社会基本权理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 社, 2011:4.
- [17] 卢元镇. 体育人文社会科学概论高级教程[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159.
- [18] 莫纪宏. 宪法学原理[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187.
- [19]李震山. 人性尊严与人权保障[M]. 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11.
- [20]胡小明,石龙.体育价值论[M].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

社,2008:6.

- [21]尼古·阿莱克塞. 体育运动词汇[Z]. 卢先吾,熊斗寅,译. 国家体委百科全书体育卷编写组编印,1983;4.
- [22]李荣善. 文化学引论[M].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6:12.
- [23] 艺衡. 文化权利:回溯与解读[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4.
- [24] 周洪宇. 关于文化学研究的几个问题[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7(06):47-58.
- [25] 易剑东. 体育文化学[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6.
- [26]李工真. 德意志道路——现代化进程研究[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60.
- [27] 亓圣华. 体育锻炼与男性服刑人员人格特征关系的研究 [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6,29(11):1488-1489.
- [28] 斯大林. 斯大林全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3:294.
- [2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EB/OL].(2001-11-02)[2021-12-26]. https://www. un. 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UNESCO-2000. shtml.
- [30]凡红,吕洲翔.体育权利论[M].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

社,2008:48.

- [31]白晋湘.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学[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4:53-54.
- [32] 杨桦. 中国体育发展方式改革研究[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275.
- [33] 黄莉. 中华体育精神的文化内涵与思想来源[J]. 中国体育科技,2007,43(05):3-17.
- [34]崔乐泉,林春.基于"文化自信"论中华传统体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8,41(08):
- [35]李香华. 党的领导与体育现代化[J]. 湖南社会科学, 2001(03):128-129.
- [36]建设体育强国,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EB/OL]. (2021-01-25)[2022-07-18]. http://www.qstheory.cn/zhuanqu/2021-01/25/c_1127023285.htm.
- [37] 陈华荣, 王家宏. 体育的宪法保障——全球成文宪法体育条款的比较研究[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3:143.

[责任编辑 江国平]

(上接第7页)

- [20]任波,戴俊. 中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困境、逻辑与路径——基于"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视角[J]. 体育与科学,2020,41(02):61-72.
- [21] 兰卉,吴燕. 福建自贸区闽台体育文化产业对接与合作研究[J]. 体育科学研究,2022,26(02):12-15.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EB/OL]. (2024-02-04) [2024-02-28]. https://fujian. gov. cn/szf/gzbg/zfgzbg/202402/t20240204 6391648, htm.
- [23]林中威. 新形势下落实惠台政策的突破路径——基于福建先行先试的思考[J]. 福州党校学报,2018(06):48-53.
- [24]谢军. 论闽台民俗体育文化的软实力[J]. 体育科学研

究,2018,22(05):1-6.

- [25]梁高亮,严家高,韩炜. 体育产业服务供给需求与路径选择[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18,34(06):35-39.
- [26] 孙冰川,刘远祥. 体育产业供给侧改革的理论逻辑、现实问题与实践路径[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23,39(04): 100-109.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EB/OL]. (2022-06-25)[2024-02-29]. https://www.gov.cn/xinwen/2022-06/25/content_5697693.htm.

[责任编辑 江国平]